

附件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价格表

表 1 青苗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粮食作物类	水稻	亩	3000	/
		其他粮食作物	亩	4000	除水稻外的谷类、薯类、豆类
2	经济作物类	莲藕	亩	5200	/
		食用竹	亩	7800	/
		甘蔗	亩	4000	①按迁移费补偿；②种植密度 ≥ 20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补偿标准为2元/棵。
		粉葛	亩	6000	/
		牛大力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亩 3400	/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亩 6000	
			种植时间在2~3年之间(不含3年)	亩 8600	
			种植时间在3~4年之间(不含4年)	亩 11000	
			种植时间在4年以上	亩 30000	
		其他经济作物		亩 4000	含油料作物、麻类作物、其他糖料作物、药用作物、烟叶等
		备注：竹棚架另外补偿800元/亩；塘基上用于养鱼的牧草参照“其他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蔬菜类	食用菌菇	亩	8000	含香菇、平菇、黑木耳、茯苓等
		其他蔬菜	亩	4000	含根茎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
		备注：竹棚架另外补偿800元/亩。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花卉类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20 厘米	棵	5	按迁移费补偿
			20 厘米≤花盆内径<40 厘米	棵	7	
			40 厘米≤花盆内径<60 厘米	棵	18	
			60 厘米≤花盆内径<80 厘米	棵	32	
			花盆内径≥80 厘米	棵	50	
	露地花卉	袋植露地花卉	袋植露地花卉	棵	0.6	按迁移费补偿
			地植露地花卉	亩	4800	/
	观赏竹：包括富贵竹、荷花竹	1米以下	1米以下	亩	5400	/
			1米及以上	亩	8600	
5	果木类	一类果树：包括龙眼、荔枝、石榴、无花果、人心果、菠萝蜜、番荔枝、蛋黄果、柿子、栗子、嘉宝果、蓝莓	胸径≤5 厘米	棵	30	种植密度≥300 棵，按每亩补偿 9000 元
			5<胸径≤10 厘米	棵	84	种植密度≥240 棵，按每亩补偿 202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80	种植密度≥150 棵，按每亩补偿 270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300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30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600	种植密度≥60 棵，按每亩补偿 360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1080	种植密度≥35 棵，按每亩补偿 37800 元
		二类果树：包括芒果、人参果、黄皮、柚子、杨桃、枇杷、枣、番石榴	胸径≤5 厘米	棵	24	种植密度≥300 棵，按每亩补偿 7200 元
			5<胸径≤1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240 棵，按每亩补偿 144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0	种植密度≥150 棵，按每亩补偿 180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40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24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540	种植密度≥60 棵，按每亩补偿 324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960	种植密度≥35 棵，按每亩补偿 336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5	果木类	乔木、灌木类果树	三类果树：包括柠檬、桔、柑、橙、梅、桃、李	胸径≤5 厘米	棵 18	种植密度≥300 棵，按每亩补偿 5400 元
				5<胸径≤10 厘米	棵 55	种植密度≥240 棵，按每亩补偿 132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90	种植密度≥150 棵，按每亩补偿 135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80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18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420	种植密度≥60 棵，按每亩补偿 252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780	种植密度≥35 棵，按每亩补偿 27300 元
			木瓜	未挂果	棵 25	种植密度≥150 棵，按每亩补偿 3750 元
				已挂果	棵 45	种植密度≥150 棵，按每亩补偿 6750 元
		火龙果	无水泥柱等支架	苗高（长）<0.5 米	棵 8	种植密度≥440 棵，按每亩补偿 3600 元
				0.5 米≤苗高（长）<1.0 米	棵 20	种植密度≥440 棵，按每亩补偿 8800 元
			有水泥柱等支架	1.0 米≤苗高（长）<2.0 米	棵 40	种植密度≥440 棵，按每亩补偿 17600 元
				苗高（长）≥2.0 米	棵 60	种植密度≥440 棵，按每亩补偿 26400 元
		藤本类果树	葡萄	藤径<1.0 厘米	棵 12	种植密度≥280 棵，按每亩补偿 3400 元
				1.0 厘米≤藤径<2.0 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280 棵，按每亩补偿 5600 元
				2.0 厘米≤藤径<3.0 厘米	棵 25	种植密度≥280 棵，按每亩补偿 7000 元
				3.0 厘米≤藤径<4.0 厘米	棵 40	种植密度≥280 棵，按每亩补偿 11200 元
				藤径≥4.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280 棵，按每亩补偿 16800 元
		百香果（鸡蛋果）	百香果（鸡蛋果）	藤径<1.0 厘米	棵 8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800 元
				1.0 厘米≤藤径<2.0 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1500 元
				2.0 厘米≤藤径<3.0 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2000 元
				3.0 厘米≤藤径<4.0 厘米	棵 35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3500 元
				藤径≥4.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100 棵，按每亩补偿 60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5	果木类	多年生草本类果树	蕉类	树高<100厘米	棵	10	种植密度≥120棵, 按每亩补偿1200元
				树高≥100厘米, 未挂果	棵	25	种植密度≥120棵, 按每亩补偿3000元
				已挂果	棵	40	种植密度≥120棵, 按每亩补偿4800元
			备注: 蕉树外生长的小苗视为同一棵。				
		草莓	未挂果	亩	2500	/	
			已挂果	亩	6000		
		地菠萝	未挂果	亩	500	/	
			已挂果	亩	1000		
		备注: (1)果木类按迁移费补偿; (2)乔木、灌木类果树中“一类、二类、三类”未涵盖的类别, 参照“二类果树”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6	林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苗圃(树苗)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亩	3500	培育树木幼苗的园地, 不分品种
		一类乔木: 蓝花楹、凤凰木、白兰、尖叶杜英、细叶榄仁、红花鸡蛋花、黄花风铃木、万紫千红、和顺、胭脂(桂木)、海红豆、相思树、木麻黄、铁冬青等	定植	胸径<6厘米	棵	24	种植密度≥300棵/亩, 按每亩补偿7200元
				6≤胸径<10厘米	棵	55	种植密度≥240棵/亩, 按每亩补偿13200元
				10≤胸径<15厘米	棵	164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24600元
				15≤胸径<20厘米	棵	247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每亩补偿24700元
				20≤胸径<30厘米	棵	509	种植密度≥60棵/亩, 按每亩补偿30540元
				30≤胸径<40厘米	棵	874	种植密度≥35棵/亩, 按每亩补偿30590元
				胸径≥40厘米	棵	1051	种植密度≥30棵/亩, 按每亩补偿31530元
		假植		胸径<6厘米	棵	22	种植密度≥300棵/亩, 按每亩补偿6600元
				6≤胸径<10厘米	棵	50	种植密度≥240棵/亩, 按每亩补偿12000元
				10≤胸径<15厘米	棵	148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22200元
				15≤胸径<20厘米	棵	222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每亩补偿22200元
				20≤胸径<30厘米	棵	458	种植密度≥60棵/亩, 按每亩补偿27480元
				30≤胸径<40厘米	棵	787	种植密度≥35棵/亩, 按每亩补偿27545元
				胸径≥40厘米	棵	946	种植密度≥30棵/亩, 按每亩补偿28380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林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乔木: 秋枫、仁面、南洋楹、大叶紫薇、木棉、国庆花、水翁、幌伞枫、火焰木、串钱柳、黄花鸡蛋花、紫荆、腊肠树、铁刀木等	定植	胸径<6 厘米	棵	21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63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8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152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43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145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15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15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443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658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760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6600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955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8650 元
		假植	假植	胸径<6 厘米	棵	19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57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3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032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9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935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94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94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399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94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684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940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860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5800 元
		三类乔木: 樟树、盆架子、绿化芒果、桃花芯木、阴香、榕树、海南蒲桃、鸡冠刺桐、黄槿、落羽杉、发财树等	定植	胸径<6 厘米	棵	18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54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2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008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4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6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87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7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385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0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661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35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830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49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乔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三类乔木: 樟树、盆架子、绿化芒果、桃花芯木、阴香、榕树、海南蒲桃、鸡冠刺桐、黄槿、落羽杉、发财树等	假植	胸径<6厘米	棵	16	种植密度≥3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4800元
				6≤胸径<10厘米	棵	38	种植密度≥240棵/亩, 按每亩补偿 9120元
				10≤胸径<15厘米	棵	112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800元
				15≤胸径<20厘米	棵	168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800元
				20≤胸径<30厘米	棵	347	种植密度≥6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0820元
				30≤胸径<40厘米	棵	595	种植密度≥35棵/亩, 按每亩补偿 20825元
				胸径≥40厘米	棵	747	种植密度≥3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410元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一类灌木: 桂花、含笑花、福建茶、茶花、红继木、黄金榕球、榕树球、九里香、米兰、细叶紫薇、红千层、黄槐、苏铁(铁树)等	定植	冠幅<40厘米	棵	25	种植密度≥6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300元
				40厘米≤冠幅<100厘米	棵	46	种植密度≥5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000元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棵	85	种植密度≥33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8100元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棵	190	种植密度≥2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38000元
				冠幅≥200厘米	棵	337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50600元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灌木: 白蝉、大红花、大叶青铁、狗牙花、红背桂、红果仔、勒杜鹃、红绒球、红桑、假连翘、灰莉、撒金榕、夹竹桃、龙船花、鸭脚木、龙血树等	假植	冠幅<40厘米	棵	22	种植密度≥6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4300元
				40厘米≤冠幅<100厘米	棵	36	种植密度≥5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000元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棵	70	种植密度≥33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00元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棵	125	种植密度≥2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5000元
				冠幅≥200厘米	棵	206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30900元
	定植			冠幅<40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6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9800元
				40厘米≤冠幅<100厘米	棵	37	种植密度≥5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500元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棵	68	种植密度≥330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500元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棵	170	种植密度≥200棵/亩, 按每亩补偿 34000元
				冠幅≥200厘米	棵	300	种植密度≥150棵/亩, 按每亩补偿 45000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灌木:白蝉、大红花、大叶青铁、狗牙花、红背桂、红果仔、勒杜鹃、红绒球、红桑、假连翘、灰莉、撒金榕、夹竹桃、龙船花、鸭脚木、龙血树等	假植	冠幅<40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650棵/亩,按每亩补偿9800元		
				40厘米≤冠幅<100厘米	棵	29	种植密度≥500棵/亩,按每亩补偿14500元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棵	62	种植密度≥330棵/亩,按每亩补偿20500元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棵	113	种植密度≥200棵/亩,按每亩补偿22600元		
				冠幅≥200厘米	棵	185	种植密度≥150棵/亩,按每亩补偿27800元		
	棕榈类 (按迁移费补偿)	包括鱼尾葵、皇后葵、假槟榔、大王椰子、狐尾椰子、董棕、棕榈、加拿利海枣、国王椰子、华棕、壮干蒲葵、中东海枣、霸王棕、蒲葵、酒瓶榔、美丽针葵、散尾葵、棕竹、夏威夷椰子等	定植	地径≤20厘米	棵	59	种植密度≥290棵/亩,按每亩补偿17200元		
				20厘米<地径≤30厘米	棵	129	种植密度≥220棵/亩,按每亩补偿28400元		
				30厘米<地径≤40厘米	棵	298	种植密度≥160棵/亩,按每亩补偿47700元		
				40厘米<地径≤60厘米	棵	400	种植密度≥130棵/亩,按每亩补偿52000元		
				地径>60厘米	棵	720	种植密度≥110棵/亩,按每亩补偿79200元		
		檀香	假植	地径≤20厘米	棵	51	种植密度≥290棵/亩,按每亩补偿14800元		
				20厘米<地径≤30厘米	棵	110	种植密度≥220棵/亩,按每亩补偿24200元		
				30厘米<地径≤40厘米	棵	242	种植密度≥160棵/亩,按每亩补偿38800元		
				40厘米<地径≤60厘米	棵	275	种植密度≥130棵/亩,按每亩补偿35800元		
				地径>60厘米	棵	630	种植密度≥110棵/亩,按每亩补偿69300元		
	檀香				胸径<5厘米	棵	60		
					5厘米≤胸径<10厘米	棵	12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棵	30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棵	60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棵	900		
					胸径≥25厘米	棵	15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林木类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胸径<5 厘米	棵	50		/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棵	1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棵	2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棵	5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棵	750		
		胸径≥25 厘米	棵	1250		
	罗汉松	地径<1 厘米	棵	5		/
		1 厘米≤地径<4 厘米	棵	25		
		4 厘米≤地径<6 厘米	棵	7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	棵	10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棵	2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棵	500		
	桉树	胸径<3 厘米	亩	1500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 100 棵/亩折算为单棵补偿。	
		3 厘米≤胸径<5 厘米	亩	25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亩	350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亩	4500		
		胸径≥12 厘米	亩	5500		
	松树、杉树	胸径<5 厘米	亩	2400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 100 棵/亩折算为单棵补偿。	
		5 厘米≤胸径<12 厘米	亩	2900		
		12 厘米≤胸径<17 厘米	亩	330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亩	41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亩	5400		
		25 厘米≤胸径<40 厘米	亩	10000		
		40 厘米≤胸径<50 厘米	亩	15000		
		胸径≥50 厘米	亩	20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油茶树	幼年树(树龄≤3年)	棵	14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1300元	
		中期树(3年<树龄≤5年)	棵	27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2500元	
		树龄较大或挂果期(5年以上树龄)	棵	40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3600元	
	茶树	种苗期(1年以内)	亩	2400	/	
		育树期(1-3年以内)	亩	5100		
		采摘期(3年以上)	亩	7500		
	竹林	/	亩	4000	6元/平方米	

备注:花卉类、果木类搬迁费包含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费用和损失。

表 2 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水产类	鱼类	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类	亩	4500	①水产养殖按搬迁费补偿,含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②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包含新塘排水、清淤、消毒(生石灰、漂白粉)及水产品过塘前使用水泵向新塘抽水的费用。 ③若存在鱼类混养,以主养用途进行补偿。 ④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40厘米。 ⑤空塘不进行搬迁补偿。	
			高值鱼类	亩	7000		
		虾蟹类	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青虾、小龙虾、澳洲龙虾等	亩	6300		
3	畜牧类	小型禽畜	肉鸡、肉鸭、肉鹅、兔子、鸽、鹌鹑等	小: 体重<0.5 斤	只	1	按搬迁费补偿,含装载费用、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搬迁过程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中: 0.5 斤≤体重<1.5 斤	只	2	
				大: 体重≥1.5 斤	只	5	
		产蛋类	蛋鸡 蛋鸭 鹌鹑 蛋鸽 蛋鹅	蛋鸡	只	7	
				蛋鸭	只	10	
				鹌鹑	对	10	
				蛋鸽	对	15	
				蛋鹅	只	2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大型禽畜	猪	猪苗: 体重<50 斤	头	25	按搬迁费补偿, 含装载费用、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搬迁过程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肉猪: 体重≥50 斤	头	100	
		种猪、繁殖 母猪	普通猪	头	450	
			特殊猪种: 石头猪、香猪等	头	1000	
		牛	小: 体重<80 斤	头	150	
			中: 80 斤≤体重<800 斤	头	350	
			大: 体重≥800 斤	头	580	
		羊	小: 体重<30 斤	只	25	
			中: 30 斤≤体重<100 斤	只	45	
			大: 体重≥100 斤	只	70	

特殊事项说明:

- (1) 观赏鱼、龟鳖类等特殊水产品及特殊养殖场, 征收项目需要个案评估的, 参照本《补偿标准释义》第十条执行。
- (2) 同一鱼塘征地红线外剩余部分水面同价补偿。
- (3) 涉及鱼塘整理费的: 按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计算, 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亩鱼塘整理费。
- (4) 涉及鱼塘占用费的: 被征收鱼塘通过招投标租用的, 按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乘投标合同约定的租金单价计算, 给予被征收人补助一年鱼塘占用费; 未通过招投标租用鱼塘的, 按每年 1500 元/亩的价格补助一年占用费。
- (5) 法律规定不能养殖的品种不作补偿。

表 3 建筑物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框架结构	四周外墙镶嵌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平方米	2000	①按建筑面积计价；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6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扣减 135 元；④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50 元。	
2	砖混结构	四周外墙镶嵌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平方米	1600		
3	砖木结构	/	平方米	1000	/	
4	活动板房	/	平方米	400	/	
5	其他结构	简易结构	平方米	400	/	
6		砖柱沥青纸棚	平方米	150	/	
		铁杆角铁架星铁瓦棚	平方米	280		
		木柱木梁星铁瓦棚	平方米	210		
		木架石棉瓦围身石棉瓦棚	平方米	170		
		砖柱木梁石棉瓦棚	平方米	210		
		角铁架彩瓦棚	平方米	320		
		角铁架卡布隆棚	平方米	370		
		角铁架尼龙布棚	平方米	270		
		生养棚	平方米	1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6	其他结构	棚房	黑纱棚	一类：钢（铁）管黑纱高棚（内净高大于4米，全围蔽，立杆为直径不少于32毫米的钢（铁）或镀锌管，立杆间距4米以内有混凝土基础。）	平方米	65	/
				二类：钢（铁）管黑纱棚（内净高大于2.2米，全围蔽，立杆为直径不少于32毫米的钢（铁）或镀锌管，立杆间距4米以内且有混凝土基础。）	平方米	43	/
				三类：简易黑纱棚，支架为竹、木等（内净高大于2.2米，四周无围蔽。）	平方米	20	/
				四类：简易黑纱棚，支架为竹、木等（高度小于等于2.2米，四周无围蔽。）	平方米	16	/
7		畜禽舍		一类：砖墙锌铁顶、砖柱、砖砌围栏、含水泥料槽等设备	平方米	1100	/
				二类：檐高2.2米以上，砖柱、砖砌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平方米	550	
				三类：檐高2.2米以下，砖柱、砖砌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平方米	450	

备注：建筑物重置价补偿已包含场地平整、梁柱、墙体、楼梯等费用和损失，已纳入建筑物重置补偿标准的不作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

表 4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6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270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表面贴瓷砖的，在原标准上增加 60 元/㎡③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在原标准上增加 25 元/㎡。
			水泥砖	平方米	220	
		砖砌体结构 24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170	
			水泥砖	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 18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140	
			水泥砖	平方米	120	
		砖砌体结构 12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90	
			水泥砖	平方米	70	
		泥灰晒谷场，厚度>8 厘米		平方米	60	按用地面积计价
		水泥晒谷场，厚度≤10 厘米		平方米	70	
2	院(晒)坝、场 地(晒谷场)	水泥晒谷场，10 厘米<厚度≤15 厘米		平方米	80	
		水泥晒谷场，15 厘米<厚度≤20 厘米		平方米	110	
		水泥晒谷场，厚度>20 厘米		平方米	120	
3	化粪池	/		立方米	450	/
4	水井	砌井壁饮用水井 类	内壁直径≤100 厘米	米	330	按水井深度计价，不砌井壁的土井按 50% 标准计
			100 厘米<内壁直径≤120 厘米	米	410	
			120 厘米<内壁直径≤150 厘米	米	500	
			内壁直径>150 厘米	米	680	
		一般手摇水泵	/	口	1600	/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水井	电动	/	口	3800	/
		灌溉机井类	口径 40 厘米以下的水泥管水井	米	28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井内径铺管费用。 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口径 40 厘米及以上的水泥管水井	米	350	
			口径 20 厘米及以上的塑料管水井	米	400	
			口径 20 厘米及以上的金属管水井	米	460	
5	养殖池	砖池	池深 2.0 米及以上，水泥砂浆抹面	亩	26100	①养殖水面（池）的补偿为土建的补偿，包括：排水沙井（排水涵闸）、池芯、池壁、防渗土工膜、池底 PVC 排水管等属于养殖池部分，已纳入养殖水面补偿。而供电设施等附属设施另作补偿。②池深及面积的计算：池的深度取池墙顶与池底中间位置的垂直距离；补偿面积为外塘基所围面积计算（若两口塘共用塘基，以中间线为准）。③安装了塑料保温薄膜的越冬池在原养殖水面的补偿基础上增加 5000 元/亩。④池外的给排水管根据埋设方式和管径大小参照地上附着物中的 PVC 水管补偿标准。
			池深 2.0 米以下，水泥砂浆抹面	亩	16800	
		土砂池	池深 2.0 米及以上的土池、沙池，池内满铺防渗土工膜	亩	14000	
			池深 2.0 米以下的土池、沙池，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亩	4900	
6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杆长 ≥ 7 米		支	500	/
		水泥电线杆，6 米 \leq 杆长 < 7 米		支	300	/
		水泥电线杆，5 米 \leq 杆长 < 6 米		支	200	/
		水泥电线杆，杆长 < 5 米		支	100	/
		木电线杆		支	40	/
7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50 (单线)，直径为 8 毫米		米	30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费含自身使用电缆的，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35 (单线)，直径为 7 毫米		米	22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5 (单线)，直径为 6 毫米		米	16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7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6 (单线) , 直径为 5 毫米	米	10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费含自身使用电缆的,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0 (单线)	米	7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6 (单线)	米	4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4 (单线)	米	3	
8	排灌水沟	沟深 2 米以内	立方米	32	/
9	进水过滤系统	滤管长度≤30 米	套	20000	/
		30 米<滤管长度≤60 米	套	40000	
		滤管长度>60 米	套	60000	
10	储鱼池	尼龙网+竹子	个	300	/
11	消毒池	/	立方米	220	/
12	孵化池	/	立方米	320	/
13	增氧机	/	台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4	抽水泵	/	台	200	搬迁费
15	扒水机	/	台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6	船	塑料艇、塑料船	艘	400	搬迁费
		木艇	艘	500	搬迁费
		水泥艇、水泥船	艘	700	搬迁费
17	投料机、投料台	/	个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8	渔网	/	米	2	搬迁费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9	庭院门楼	一类: 宽 3.5 米及以上	外贴大理石	座	25000	按照一座(不含门)计算补偿价值
			外贴瓷砖	座	18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10000	
		二类: 宽 2.5-3.4 米	外贴大理石	座	9000	
			外贴瓷砖	座	6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4200	
		三类: 宽 2.4 米及以下	外贴大理石	座	5500	
			外贴瓷砖	座	4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2500	
20	挡土墙	石砌	立方米	350	按墙体体积计价	
		砖砌挡土墙	立方米	650		
		混凝土灌制	立方米	840		
21	水池	简易挖坑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立方米	100	①按池体容积计价; ②包含除养殖以外的饮用水池、水塔、消防储水池、清洁用水储水池、工业用途储水池、冷却池、清洗池等。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立方米	490		
		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610		
22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米	1190	按涵洞的长度计价	
		石拱涵跨径 1-2m	米	1500		
		石拱涵, 跨径 2-4m	米	222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米	226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2-3m	米	248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米	324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3	坟墓	骨坛	/	坛	3000	①合葬墓穴(坟)每增加1个,在原标准上增加300元;②含如选地、择日等安置费用
		土坟	无墓碑	穴	3000	
			有墓碑	穴	5000	
		砖砌、混凝土墓穴	有墓碑, 面积 4-6 m ²	穴	7000	
			有墓碑, 面积 7-9 m ²	穴	8000	
			有墓碑, 面积 10-13 m ²	穴	9500	
24	楼梯	木梯		平方米	200	指独立于建筑主体结构之外, 增加的且不可移动楼梯
		铁梯		平方米	250	
		不锈钢梯		平方米	510	
		砖砌		立方米	200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700	
25	门	电动不锈钢伸缩闸门			平方米	830
		铁卷闸门			平方米	210
		不锈钢卷闸门			平方米	310
		不锈钢防盗门			平方米	880
		不锈钢防盗网			平方米	100
		铁门			平方米	210
		普通铁门(镀锌管、普通钢材、锌铁皮制作)			平方米	100
		电动卷闸门电机			台	1800
		木门			平方米	28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6	土地平整	坡地弃土平整、洼地回填土平整			立方米	30	/
		平地简易平整			平方米	30	按用地面积计价
27	水管	覆土厚度 0.7米	直径≤25mm	米	12	/	
			25mm<直径≤60mm	米	22		
			60mm<直径≤110mm	米	40		
			110mm<直径≤160mm	米	58		
			160mm<直径≤200mm	米	82		
			200mm<直径≤250mm	米	121		
			250mm<直径≤315mm	米	175		
			315mm<直径≤400mm	米	235		
		置于地面	直径≤25mm	米	5	/	
			25mm<直径≤60mm	米	15		
			60mm<直径≤110mm	米	30		
			110mm<直径≤160mm	米	45		
			160mm<直径≤200mm	米	60		
			200mm<直径≤250mm	米	95		
			250mm<直径≤315mm	米	145		
			315mm<直径≤400mm	米	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7	水管	镀锌管	直径≤25mm	米	16	/
			25mm<直径≤60mm	米	55	
			60mm<直径≤110mm	米	90	
			110mm<直径≤160mm	米	160	
			160mm<直径≤200mm	米	200	
			200mm<直径≤250mm	米	320	
			250mm<直径≤315mm	米	500	
			315mm<直径≤400mm	米	560	
	混凝土排水管	混凝土排水管	直径≤3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100	/
			300mm<直径≤4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140	
			400mm<直径≤5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200	
			500mm<直径≤6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250	
28	砂石路	碎砂石压实路面			立方米	100
29	土路	黏土、砂或者黏土、煤渣、石屑等压实路面			立方米	30
30	水泥地面 (含路面)	厚度 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40
		厚度 8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75
		厚度 10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90
		厚度 1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15
		厚度 20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45
		厚度 2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8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31	花坛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平方米	120	计算面积按投影面积
		外墙面批荡或石米	平方米	300	
		外墙面为瓷质砖、马赛克等	平方米	500	
		外墙面为大理石或花岗岩等	平方米	800	
32	保温棚	一类：支架为竹、木等，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20	搬迁费
		三类：支架为砖柱或混凝土柱，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30	搬迁费
		二类：支架为钢（铁）管，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45	搬迁费
33	柴油机	/	台	350	搬迁费
34	地布、挡布	/	平方米	2	搬迁费
35	地膜	/	平方米	0.5	/
36	拌料机	容量<500kg	个	200	搬迁费
		容量≥500kg	个	500	
37	翻耕机	/	个	200	搬迁费
38	中型储水箱	/	个	500	搬迁费
39	太阳能路灯	/	个	150	搬迁费；带灯杆加300元
40	排风机	/	个	50	搬迁费
41	铁丝网	/	m ²	15	/
42	火龙果架	/	个	30	搬迁费
43	电箱	/	个	100	搬迁费
44	电表	/	个	100	搬迁费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5	发电机	50 千瓦以上	台	400	搬迁费
		50 千瓦以下	台	200	
46	监控设备	监控摄像头	支	150	搬迁费
		高清探头	个	150	
		监控设备配备箱	个	150	
		监控控制线	米	0.5	
47	杂物	/	车	500	每车载重 2 吨、搬迁费

备注: 1、除备注为搬迁费的设备设施, 其余按重置价值进行补偿。

2、历史文化建筑及其他有特殊意义的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征收项目需要个案评估的, 参照本《补偿标准释义》第十条执行。